

# 第二十三章

文／邱義雄

(上)

喉嚨上，放上一把刀。休要羨慕他的珍饈，因為那是騙人的食品。

## 1. 留意背景和對象 (1)

注意請客的主人是誰，他為什麼請你吃飯，誰與你同桌。在尊長面前，要謹慎言語，注意飲食的禮儀。

## 2. 不可暴飲暴食，狼吞虎嚥 (2)

千萬不要因山珍海味、佳餚美酒擺在面前，就饕餮大飲而失態。智者以「拿刀放在喉嚨上」描述，勸人約束自己，不要狼吞虎嚥大吃大嚼，貪食無厭。

## 3. 注意主人是否另有企圖，別有用心 (3)

「哄人的食物」原文是撒謊的糧食。意即有人請客，外表上是喜氣洋洋，禮節週到；但內裡是另有企圖，別有用心，可能是一場「鴻門宴」。你吃的時候要小心，因為「宴無好宴」，來者可能不善（參：6-8）。哈曼洋洋得意赴以斯帖的筵席，招來殺身之禍（斯七）。

## 第七則 (二三4-5) 富貴如雲煙

不要勞碌求富，休仗自己的聰明。你豈要定睛在虛無的錢財上嗎？因錢財必長翅膀，如鷹向天飛去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要聰明些，不要耗盡心力追求財富。錢財轉瞬消失，好像長著翅膀，如老鷹飛走。



真理專欄  
箴言釋義

求主賜我們有知足的心，  
隨遇而安，過知足常樂的生活。

**本**章繼續敘述智者三十則箴言，由第六則起至第十八則共有十三則，其內容包括飲食、錢財、交友、管教孩童、遠離淫亂、不可酗酒等教訓。

## 第六則 (二三1-3) 飲食的禮節

你若與官長坐席，要留意在你面前的是誰。你若是貪食的，就當拿刀放在喉嚨上。不可貪戀他的美食，因為是哄人的食物。

猶太民族是好客的民族（創十八1-8），所以請客坐席是屢見不鮮的，民間禮尚往來也有不少應酬（參：路十四7；約十二1-2），智者特別提出教導有關飲食的態度：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你跟大人物同桌吃飯的時候，要記住他是誰。如果你胃口大，就得約束自己。不要饞涎他的佳餚美味，可能那是他的圈套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幾時你與首長坐席，應記著，在你前面的是誰。你若過於貪食，應在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不要整天為求財富而勞碌奔波，要明智一點，放棄這個念頭！因為你凝神注視它的時候，它就消失影蹤了。它必像鷹振翅沖天，瞬息就杳然無蹤。

上一則箴言論及貪食，這一則是論貪財。美食當前，令人垂涎三尺；大利當前，也會叫人起了貪慾的心（參：書七21）。

財富和豪華的生活是人人所追求，但整天為求財富而勞碌奔波、耗盡心力，這種愛財如命的作風是不智之舉。智者勸人要放棄這個念頭，他形容「錢財必長翅膀，如鷹向天飛去」，因為錢財畢竟是身外之物，轉瞬間就如雲煙消散，蕩然無存，真是「富貴如雲煙」。

錢財不值得貪愛，因為我們沒有帶什麼到世上來，也不能帶什麼去，操心勞力所掙到的錢財，有可能還沒享用就撒手人寰，與世長辭。你千辛萬苦，日積月累所聚集的財富必留給以後的人。正如傳道者所說：「那人是智慧是愚昧，誰能知道？他竟要管理我勞碌所得的，就是我在日光之下用智慧所得的。這也是虛空。」（傳二19）。求主賜我們有知足的心，隨遇而安，過知足常樂的生活（腓四10-13）。

### 第八則（二三6-8）不隨便接受人的邀宴

不要吃惡眼人的飯，也不要貪他的美味；因為他心怎樣思量，他為人就是怎樣。他雖對你說，請吃，請喝，他的心卻與你相背。你所吃的那點食物必吐出來；你所說的甘美言語也必落空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不要吃吝嗇人的飯，貪圖他的美食。他說：「來吧，請吃，請喝；」可是言不由衷。他的態度虛偽，令人作嘔；你對他說的好話也都落空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不要吃惡人的東西，不要貪圖他的山珍海錯。因為他心裡盤算的，才是他的本意。他嘴裡雖然說：「請隨便吃

喝」。但心裡卻是暗懷鬼胎。你終必還是要把吞下的美味吐出來，你奉承讚歎的話都白說了。

這一則箴言又回到飲食的話題，智者警告不要隨便接受人的邀宴，特別是「不要吃惡眼人的飯」（不要吃吝嗇、小心眼兒人的飯）。這種人請客，並非出於真心誠意，他嘴裡雖對你說：「請吃，請喝！」但心裡卻是捨不得，言不由衷。你每吃一口菜，喝一口酒，他都會覺得心如刀割，怪怨你不該前來赴宴，浪費他的錢財。當你吃飽之後，滿面笑容地向他致謝，卻絲毫激不起他的興致，因為他破財請你吃飯，感到心痛，後悔不該請你來赴宴。

當你遇到這種斤斤計較的吝嗇人請吃飯，不如不去。赴這種筵席，實在是索然無味，浪費時間，得不償失。因為在他面前食不下嚥，胃口全失，令人作嘔，在飯桌上所說的一切客套話都枉然落空。

### 第九則（二三9）不要跟愚昧人講道理

你不要說話給愚昧人聽，因他必藐視你智慧的言語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不要跟愚昧人講道理，因為他不會重視你明智的話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你不必向愚昧人述說真理，因為你的真知灼見，他都不屑一顧。

智者告訴人，與愚人交耳接談，教導他智慧的道理，是徒勞無益，因為他存有固執的心，缺乏理智，自以為是，不會重視你明智的話（參：十二15，十四16下）。你勉強以智慧去開導他，是不智之舉；因為你的真知灼見，他都不屑一顧；他可能惱羞成怒，恩將仇報，甚至加害教導他的人。主耶穌告訴我們：「不要把聖物給狗，也不要將珍珠丟在豬前；恐怕他踐踏了珍珠，轉過來咬你們。」（太七6）

## 第十則（二三10-11）不可欺負孤寡

不可挪移古時的地界，也不可侵入孤兒的田地；因他們的救贖主大有能力，他必向你為他們辨屈。

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：寡婦的地界你不可挪移；孤兒的田地你不可進；因為那贖回他們的、大有能力；是他要對抗你、來為他們伸訴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不可擅移古時定下的地界，或侵佔孤兒的田地。他們的救贖主大有能力，必定替他們伸冤。

這則箴言與二十二章22-23、28節的類似，「不可挪移古時的地界」在前章已經提醒，這裡又重複提起，這是侵佔別人的土地，破壞祖先所立的地界。孤兒寡婦要特別照顧，因為他們是社會上最沒有保障的弱勢，很容易遭受他人欺凌。摩西律法早有宣示：「不可虧負寄居的，也不可欺壓他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。不可苦待寡婦和孤兒；若是苦待他們一點，他們向我一哀求，我總要聽他們的哀聲，並要發烈怒，用刀殺你們，使你們的妻子為寡婦，兒女為孤兒。」（出二二21-24）。智者又大聲疾呼，要保障孤兒寡婦的權益。

我們絕對不可欺負孤寡，智者在此特別強調「因他們的救贖主大有能力，祂必向你為他們辨屈。」有救贖主作他們的後盾，必為他們辯護，替他們伸冤。

## 第十一則（二三12）留心師長的訓誨

你要留心領受訓誨，側耳聽從知識的言語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要留心師長的訓誨，聽從他的智言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你要專心接受教訓，傾耳細聽益智之言。

本節經文似乎可以作為「二三13-二四22」的

第二序言，是前面十則箴言的跋。智慧人以導師的身分，再勸導聽眾要有一顆受教的心。

韓愈：「師者，所以傳道、授業、解惑也」，對智慧人的教導，學子們應有一顆謙卑受教的心，傾耳細聽益智之言。

## 第十二則（二十三13-14）管教孩童

不可不管教孩童；你用杖打他，他必不至於死。你要用杖打他，就可以救他的靈魂免下陰間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要認真管教兒童；責打不至於喪命，反而是救他生命。

《當代聖經》：必須嚴加管教孩子，棍子是不會把他打死的！用棍責打，能救孩子脫離陰間。

「體罰兒童」是教育界一大論題，有人主張廢除，有人主張保留，見仁見智、各有論據。就事實而論，現今教育界已廢除體罰，甚至許多家長也不體罰孩童，但社會上不良少年卻比以前增多，可見體罰是一種有效的管教方式，問題是在於能否用之得當。論語說：「君子懷刑，小人懷惠。」懷之以刑，齊之以禮，就是管教孩童的好方法。明智適當的體罰，不會傷害兒童的身體和健康，反之使他遠離邪惡，免於陷入罪惡而不能自拔，救他的靈魂免下陰間。

這一則箴言是糾正人對管教孩童的觀念，不要以為體罰會對兒童有害，智慧人認為適當的體罰只有好處，沒有壞處。「不忍用杖打兒子的，是恨惡他；疼愛兒子的，隨時管教。愚蒙迷住孩童的心，用管教的杖可以遠遠趕除。杖打和責備，能增加智慧；放縱的兒子，使母親羞愧。」（十三24，二二15，二九15）

保羅說：「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。」（弗六4）。管教責打兒女，與不要惹兒女的氣，兩者互相調和，打痛不要打傷，要讓孩子知道錯在哪裡。

### 第十三則（二三15-16）要心存智慧

我兒，你心若存智慧，我的心也甚歡喜。你的嘴若說正直話，我的心腸也必快樂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年輕人哪，如果你有智慧，我會多麼高興！我會因聽見你明理的話而引以為榮。

從這一則箴言起至二十四章22節，總共出現了五次「我兒」（二三15、19、26，二四13、21），好像一至九章的十大呼籲，宛如老師教導學生一般。上一則箴言談到管教，這一則是智者的盼望，希望他的教誨沒有落空，他的心血沒有白費。學子們都能接受訓誨，心存智慧，嘴裡說正直話，他便覺得心中愉快，怡然自得。老約翰說：「有弟兄來證明你心裡存的真理，正如你按真理而行，我就甚喜樂。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。」（約叁3-4）

### 第十四則（二三17-18）不要嫉妒罪人

你心中不要嫉妒罪人，只要終日敬畏耶和華；因為至終必有善報，你的指望也不致斷絕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不要羨慕罪人，要常存敬畏上主的心。這樣，你的前途就順利光明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心裡不要羨慕罪人，卻要日日敬畏上主；這樣你的將來必然順利，你的希望絕不落空。

一般人都以為：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，不是不報，乃是時候未到。」可是事實上我們常常看到，義人沒有得到任何報賞就與世長辭，惡人沒有得到應受的懲罰，卻平安亨通。為何如此，神沒有公義？祂不鑒察審判嗎？作者雖然沒有作清楚的答覆，但他對神仍然抱持堅定的信心，勸人不要嫉妒（羨慕）罪人，只要終日敬畏耶和華；這樣，你的希望絕不落空，你的前途就順利光明。

惡人興旺，義人遭殃，世人因此心懷不平，以為神不公義，沒有審判，甚至懷疑到底有沒有神。在《詩篇》三十七、七十三篇都提過這個問題，詩人的信心堅定，詩的開頭就說：「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，也不要向那行不義的生出嫉妒。」（詩三七1），他勸人：「你當默然倚靠耶和華，耐性等候祂；不要因那道路通達的和那惡謀成就的心懷不平。當止住怒氣，離棄忿怒；不要心懷不平，以致作惡。」（詩三七7-8）

### 第十五則（二十三19-21）謹慎交友

我兒，你當聽，當存智慧，好在正道上引導你的心。好飲酒的，好吃肉的，不要與他們來往；因為好酒貪食的，必致貧窮；好睡覺的，必穿破爛衣服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孩子啊，聽我的話，你要明智，要謹慎自己的生活。不要結交好酒貪吃的人。好酒貪吃的人一定窮困。整天吃飯、睡覺，就要穿破爛衣服。

「我兒」與15節相同，智慧人把學生看似自己的孩子，企盼學子們都能聽從老師的話，心存智慧，謹慎自己的生活，不要濫交朋友。

「好飲酒的」《新譯本》作：酗酒的人，就是貪杯好酒爛醉如泥的人。「好吃肉的」《新譯本》作：暴食的人。這兩個片語為同義詞，是指同一種人，他們是饕餮「好酒貪食」的人。「好睡覺的」就是好吃懶作的，經常大杯豪飲和大魚大肉，好逸惡勞，酩酊大醉，所擁有的那點財產，很快便被他揮霍完畢，導致窮途末路，衣衫襤褸，一貧如洗。

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，「與智慧人同行的，必得智慧；和愚昧人作伴的，必受虧損。」若濫交朋友，必敗壞自己的前途（箴十三20，十八24）。那些好酒貪食的，好吃懶作的人，都不值得作朋友。

